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前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文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文豪前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2年1月1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0年度簡字第710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